桃園市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單一窗口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12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原住民身分法暨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辦理。

貳、實施目標:鼓勵原住民族人回復傳統姓名,找回自我認同。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
- 二、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 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及中壢監理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肆、實施方式:

一、實施對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限設籍於桃園市)。

二、申請人:

- (一)年滿 20 歲且未受監護宣告者,由本人提出。
- (二)於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不能共同申辦時應附另一方同意書)提出。
- 三**、辦理程序**:民眾親至戶所並由各區原服員陪同辦理。

四、整合證件項目及免費申請份數:

- (一)身分證:本人之身分證1份、戶口名簿1份、戶籍謄本至多5份。
 - 申請人本人於正名換發身分證時,須同時換發上述證件;若未能同時 換發而於日後辦理補換發者,需攜帶回復傳統姓名時填寫之申請書影 本以茲證明。
 - 2、戶口名簿申辦時未攜帶者,得補發。
 - 3、因申請人正名須配合更換身分證件之眷屬:得免規費換證各1份(身分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二)駕照:汽車駕照、機車駕照、職業駕照各1式。
- (三)行照:汽車及機車各1式。
- (四)健保卡:1式。
- (五)自然人憑證:1式。
- (六)稅籍資料。

※附加選項:桃園市民得結合民政局「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申

請」服務。

- 1、依照「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作業計畫」辦理。
- 2、此項服務辦理事項,以申請人(資料異動者)設籍於本市各區,且更新之土地、房屋座落、駕照、行照、用水、用電地址等,以位於本市為限。
- 3、申請表按時送相關機關辦理,審核時如有疑義,將由各該機關負責與申請人聯繫查明。

伍、經費來源:所需規費由本局 112 年度預算「教育文化工作」科目業務費項下支 應。

陸、申請表格及相關格式:

一、申請表:表1

二、其他附件:表2

柒、相關法規:

- 一、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
- 二、原住民身分法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

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換發相關證件

申請書

						丁明盲		%	
一、聲明書									
本人						(請填寫更名前	姓名) 於日	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或並列羅馬	
拼音為:						(請填寫更名後	姓名),確負	實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原住民族	
回復傳統姓名單一窗口」之內容,且同意將本申請表全部資料提供下列換證之服務機關檢視並為蒐集目									
的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同意□不同意依所勾選項目辦理「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依其提供通報機關為準)。									
申請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二、申請相關文件									
申請人資料	申	中文:				拼音:			
	請人	族別		身分證字	號		連絡電話		
三、聯絡資訊									
收件地址:									
連絡電話:									
※紅粗框由承辦人員勾選換發份數※因申請人正名須配合變更之眷屬,得視需要免規費申請身分證、戶口名簿。									
實際申請文件	身	身分證 □本人 戶口名簿 □本人1份		家人		免更換	□ 需更換	A,共人(份)須配合更換	
	户			家人		免更換	□ 需更換,共人(份)須配合更換		
	俊	健保卡 本人 自然人 憑證			□本人1份		户籍 本人份,至多5份		
	※; 料	※需配合更換行照駕照者,由 <u>各區公所原住民族服務員</u> 勾選並協助申辦理下列證件,並附上表2資料							
		行照	□本人	駕照		汽車駕照	□機車駕!	照 職業駕照	

換發駕照者,請備妥 最近6個月內 1 吋照 片。

汽車駕照:1張

浮貼處

換發職業駕照者,請備 安最近6個月內 1 吋照 片。

職業駕駛駕照:1張

浮貼處

換發駕照者,請備妥最 近6個月內1吋照片。 機車駕照:1張

浮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背面影本

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影本

※須為變更姓名後,且效期滿30天以上

浮貼處

- 1. 原領之汽、機車行車執照正本
- 2. 原領之汽、機車駕照正本

裝訂處